



SPECIALIST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ITIC 规则 2023

为世界各地的运输从业者提供专业的职业责任保险

ITIC
IS MANAGED
BY **THOMAS
MILLER**

目录

第一章 本保险的性质	
5	第 1 条 本保险的性质
第二章 职业责任保险	
9	第 2 条 职业责任保险
11	第 3 条 第 2 条除外不保的项目与限制性条件
第三章 货物与相关责任	
13	第 4 条 责任保险——货物的实体灭失与损害
13	第 5 条 运输经营人错误与疏忽
14	第 6 条 第三方责任
14	第 7 条 对罚款、处罚与关税的责任
15	第 8 条 受保费用
16	第 9 条 第三章除外不保的项目和限制性条件
第四章 辅助性保险	
19	第 10 条 额外诉讼费用保险与债务追收
21	第 11 条 自由裁量保险
21	第 12 条 其他保险
第五章 一般条件和除外不保的项目	
22	第 13 条 一般条件和除外不保的项目
第六章 索赔	
<u>30</u>	第 14 条 索赔方面的义务
第七章 入会、共同会籍、保险期限和披露义务	
33	第 15 条 入会和共同会籍
35	第 16 条 保险期限与续保
37	第 17 条 披露义务
第八章 保险的终止或中止	
38	第 18 条 本协会保险与会籍的终止或中止
第九章 本协会的资金	
40	第 19 条 以保险费出资

40	第 20 条	保险费
42	第 21 条	保单年度的结算完毕
43	第 22 条	再保
43	第 23 条	储备金
44	第 24 条	投资

第十章 一般性规则

45	第 25 条	容忍、弃权、代位求偿权和酌情权
45	第 26 条	转让
6	第 27 条	委托
47	第 28 条	争议与分歧
47	第 29 条	冲抵
48	第 30 条	通知
48	第 31 条	保险经纪人
49	第 32 条	准据法
49	第 33 条	本保险下的第三方权利

第十一章 解释

50	第 34 条	解释
----	--------	----

使用交互式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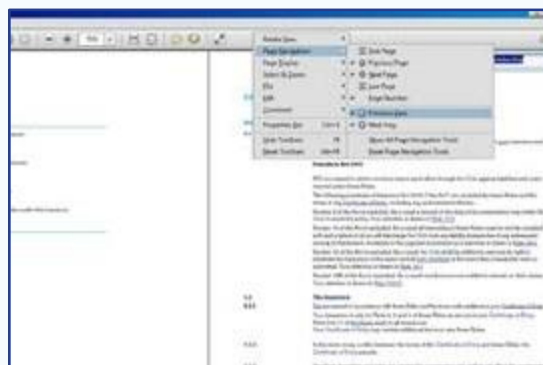
如果您在查看交互式 pdf 时点击了链接（蓝色下划线文本），您有两种方法可以返回到原文档位置：

选项 1

按 Alt 键 / 向左键返回上一视图。

选项 2

光标放在工具栏上右击，点击“页面导览”并勾选“上一视图”，后退按钮将会出现在工具栏中（参考旁边截屏）。



第一章 本保险的性质

第 1 条 本保险的性质

1.1 概论

1.1.1 规则的适用

受[协会章程](#)与[本规则](#)所载规定的约束，[本规则](#)管制您在本协会的保险与会籍。

1.1.2 《英国 2015 年保险法》

ITIC 为互助保赔协会，[会员](#)通过本协会就[本规则](#)承保的责任和费用相互提供保险保障。

[本规则](#)与任何[入会证书](#)及其任何批单的条款均排除《英国 2015 年保险法》（“《保险法》”）的如下条文：

排除《保险法》第 8 条。因此，违反公平提示义务的行为将使本协会有权主张保单无效。提请您注意[第 17.3 条](#)。

排除《保险法》第 10 条。因此，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则](#)中的所有保证，未遵守此等保证的行为将使本协会得以解除任何责任，不论事后您是否对此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关于保险费的支付事宜，提请您注意[第 18.3 条](#)。

排除《保险法》第 13 条。因此，如果所提交的索赔案是欺诈性的索赔案，本协会有权行使其权利终止[高级会员](#)与其所有[共同会员](#)的保险。提请您注意[第 14.7 条](#)。

排除《保险法》第 13A 条。因此，[会员](#)无权就其提出的索赔案被付予利息。提请您注意[第 14.9.3 条](#)。

1.2 本保险

1.2.1 [您](#)根据[本规则](#)和您的[入会证书](#)中的条款与条件获得保险保障。

您的保险仅适用于您的[入会证书](#)中列出的这些规则的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本规则](#)第五章至第十一章适用于所有保险。

第一章 本保险的性质

您的入会证书可能包含附加条款或变更本规则。

1.2.2 入会证书的条款和本规则如发生任何冲突，以入会证书为准。

1.2.3 标题、超链接和注释仅为方便之目的而插入，不影响本规则的解释。

1.3 受保服务项目与风险

1.3.1 您的保险应限于您的入会证书中列明的服务项目的正常提供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正常过程包括基于该等受保服务项目的履行通常适用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或争取签订合同的过程。

1.3.2 本协会董事应有绝对的酌情权，决定任何风险是否是在提供这些服务项目的正常过程中产生的。

本协会董事关于任何风险是否是在提供这些服务项目的正常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决定将是终局的，对您与本协会均具有约束力。

1.4 补偿性保险

您在本协会的保险是建立在补偿的基础上的。只有在：

- (a) 您已经解除责任，无论是通过和解或其他方式解除的；且
- (b) 您已经通过支出无条件属于您的钱款且非通过贷款或其他途径解除该责任后，本协会才会对您作出赔付。

然而，即使您尚未全额支付此等责任与费用，本协会董事可凭其绝对的酌情权，确定您可根据您在本协会的保险从本协会获得补偿，也可对此等补偿施加他们认为适当的条件。

1.5 免赔额

1.5.1 本保险下应付的索赔金额应受其适用的免赔额的制约。

1.5.2 适用的免赔额为：

第一章 本保险的性质

- (a) 特别免赔额，如有在您的入会证书中载明为适用于相关受保服务项目或相关类型的索赔案或费用；或者，如未载明特别免赔额，
- (b) 您的入会证书中载明的一般性免赔额；或者，如未载明一般性免赔额，
- (c) 5,000 美元。

1.5.3 当同一事件可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免赔额时，适用较高者。一起事件只适用一个免赔额。

1.5.4 一起事件只适用一个免赔额，不论您的保险是否包含一个或多个共同会员。

1.6 责任限额

1.6.1 本保险下应付的索赔金额指其适用的责任限额减去适用的免赔额后的金额。

1.6.2 适用的责任限额为：

- (a) 特别责任限额，如有在您的入会证书中载明为适用于具体某条规则、具体受保服务项目或具体类型的索赔案；或者，如未载明特别责任限额，
- (b) 您的入会证书中载明的一般性责任限额；或者，如未载明一般性责任限额，
- (c) 250,000 美元。

1.6.3 如果同一事件引起的索赔案可在不止一条规则下受保，适用一个责任限额。适用的责任限额将根据第 1.6.2 条确定。

1.6.4 如果同一事件引起的索赔案可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责任限额：

- (a) 受特别责任限额制约的索赔案将适用该特别责任限额；
- (b) 如果可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特别责任限额，适用较高者；
- (c) 应付总赔付金额将不得超过一般性责任限额。

然而，如果特别责任限额高于一般性责任限额，应付的总赔付金额不得超过较高者。所有索赔案均应受一般性责任限额的制约，只有以特别责任限额承保的索赔案会获得超过一般性责任限额的赔付。

1.6.5 本保险下应付的总赔付金额可能还要受每一财务年度的累计责任限

第一章 本保险的性质

额的限制。

累计责任限额为：

- (a) 该条规则、该受保服务项目或该类型的索赔案所适用的特别累计责任限额（如有）；或者
- (b) 载明于您的[入会证书](#)中的一般性累计责任限额。

应付的总赔付金额，无论是受特别累计责任限额或是受一般性累计责任限额的限制，均不得超过一般性累计责任限额。

然而，如果特别责任限额高于一般性责任限额，应付的总赔付金额不得超过较高者。所有索赔案均应受一般性责任限额的制约，且只有以特别责任限额承保的索赔案会获得超过一般性责任限额的赔付。

- 1.6.6 在受[第 1.6.4 条](#)和[第 1.6.5 条](#)制约的情况下，每起与每次事件只适用一个责任限额，不论您的保险中是否包含一个或多个[共同会员](#)。

第二章 职业责任保险

您的入会证书中列明了您根据第二章所投保的服务项目与规则。

提请您注意第 3 条规定的限制性条件和除外不保的项目，特别是（但不限于）第 3.4 条，以及第 13 条规定的一般性条件和除外不保的项目。

您在报告索赔案方面的义务列明于规则第 14 条中。

第 2 条 职业责任保险

2.1 除下文明确载明以外，本第 2 条下的保险承保由下述原因导致的您对第三方的责任及相关费用：

- (a) 您在履行受保服务项目时的疏忽；
- (b) 除控制人外的雇员在履行受保服务项目中的任何欺诈行为，但不包括现金丢失（见第 13.22 条），前提是该行为的意图在于通过欺詐为该雇员和/或除您或与您相关或有所关联的任何个人、组织或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他人谋取好处；
- (c)
 - (i) 诽谤，但不包括您事先同意提供采访或材料予任何第三方媒体出版所造成的责任；
 - (ii) 违反保密义务和/或侵犯知识产权；
- (d) 您或您应予负责的任何其他人保管下的文件或电子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但不包括因网络攻击所引起的索赔（见第 13.36 条）；
- (e) 违反授权保证；
- (f) 您仅作为代理人，代表他人订立的任何合同；
- (g) 您根据任何法令、法律或法规对您的委托人应负的责任，但不包括商业债务的责任；
- (h) 当局就下述方面提出的索赔：
 - (i) 存储、清除、处置或标记任何已遭遗弃的或涉事的货物、设备或运输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章 职业保赔保险

- (ii) 对任何货物、设备或运输工具或任何土地、建筑物或结构进行检疫、消毒所发生的费用；
- (iii) 对运输工具造成的第三方财产损坏进行修理的费用；
- (iv)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支付的补偿款项（见第 1.3 条）；
- (v) 您或您的雇员或代表您行事的任何人因下列行为而被施加的罚款、处罚或关税：
 - (1) 未交、短交或溢交货物的行为，或者；
 - (2) 走私，但控制人作出的走私行为除外，或者；
 - (3) 违反关于下列方面的法律或规定的行为：
 - (aa) 移民条例；
 - (bb) 油污或由其他具有危险性或毒性或污染性的物质所造成的污染（见第 13.15 条），或者；
 - (cc) 任何货物、设备或运输工具的进出口规定。

2.2 损害赔偿

本第 2 条承保的损害赔偿包括您对下列事项承担的法律責任：

- (i) 第三方的财务损失；
- (ii) 任何第三方的死亡或人身伤害，包括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 (iii) 第三方财产的灭失或损害，包括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2.3 受保费用

2.3.1 受保费用

关于本第 2 条承保的責任，如果向您索赔的赔偿金超过或很可能超过适用免赔额，对您所发生的如下相关费用，您有保险保障：

- (a) 律师费、检验费或专家费用与支出；
- (b) 规避或最大程度降低您的責任的费用；
- (c) 更换或恢复丢失的或损坏的文件或电子数据的费用；
- (d) 处置货物的费用；
- (e) 为了遵从当局的命令而产生的费用。

2.3.2 费用的认可

对以下费用，您有保险保障：

- (a) 本协会管理人认可的费用；或者
- (b) 本协会董事认定属正当发生的费用。

2.3.3 作为赔付金额一部分的费用

第二章 职业责任保险

本规则下的受保费用包含在可赔付的金额中，并适用相应的免赔额和/或限额。

第 3 条 第 2 条除外不保的项目与限制性条件

提请您注意第 13 条规定的一般条件和除外不保的项目。

3.1 提交的索赔案

您仅对是由下述索赔案直接产生的风险享有保险保障：

- (a) 已经先向您提出或示意要提出并在保险期限内通知了本协会管理人的索赔案，或者
- (b) 因已在保险期限内通知本协会管理人可能引起索赔案的情形，但在保险期限届满后才向您提出或示意要提出的索赔。

3.2 法令下的疏忽和责任

不论适用的法令、法律或法规是否规定严格责任，您根据第 2.1 条 (a) 项享有保险保障应以您存在疏忽为限。

3.3 海关保函与担保

除非与您的受保服务项目直接相关，否则不承保任何因您的海关保函和担保提供给第三方而产生的风险。

3.4 经营损失

第 2 条下的保险只适用于您对第三方的责任，另有明确相反规定的除外。对您自己的损失，您无保险保障。

3.5 全球范围承保

除非您的入会证书中另有载明，第 2 条下的保险适用于全球范围内发生的责任，但受制于因任何国家或国际当局所实施的制裁而产生的具体限制条件或除外条款。

第三章 货物与相关责任

您的入会证书中列明了您根据第三章所投保的服务项目与规则。

提请您注意第 8 条规定的限制性条件和除外不保的项目以及第 13 条规定的一般性条件和除外不保的项目。

您在报告索赔案方面的义务列明于第 14 条中。

您享有的保险保障包括第 8 条所述责任引起的相关费用。

第 4 条 责任保险——货物的实际灭失与损害

4.1 本第 4 条下的保险承保因货物的实际灭失与损害导致的您的责任和
相关费用，包括因此导致的相应损失。

4.2 法律与客户合同

4.2.1 如果您的责任是由于下述任一原因产生的，您方可在第 4 条下享有
保险保障：

- (a) 任何国际运输公约或国内运输法律就相关运输对您施加了强制性适
用的责任义务，且无法通过合同规避或限制该国际运输公约或国内
运输法律的适用；或者
- (b) 您的入会证书中已列明的并经本协会管理人认可的任何合同或标准
运输条件。

4.2.2 如果您欲依据本条规则下任何提及的公约、法律或合同进行抗辩或
主张责任限制，但主管法院或仲裁庭认定您无权就此予以抗辩或主
张时，对因此导致的责任，您有保险保障，但应始终受您的保险的条
款与条件的制约。

4.3 提单填报不正确

对因您的提单或其他运输或装卸合同中的不正确陈述或遗漏陈述而
遭致的或增加的您的责任，您在第 4 条下无保险保障。

第 5 条 运输经营人错误与遗漏保险

5.1 本第 5 条下的保险承保由下列原因导致的您的责任和
相关费用：

第三章 货物与相关责任

- (a) 由于未履行您的合同义务而使您的客户遭受的经济损失；
- (b) 因您在履行您的合同义务时发生的任何迟延导致您的客户遭受的经济损失；
- (c) 因您违反合同义务交付货物而使您的客户或提单或其他运输合同或装卸合同下的权利人遭受的经济损失；
- (d) 您未履行您的合同义务——因货物或财产的实际灭失与损害引起的经济损失除外；
- (e) 货物的实际灭失或损害，但以因任何提单或其他运输或装卸合同的不正确陈述或遗漏陈述而招致的或增加的您的责任为限。

5.2 第 5 条下索赔案适用的特别责任限额

除非本规则另有特别规定，第 5 条下的索赔案的特别责任限额将按您的入会证书中所载明的予以适用。如果，因任何原因，入会证书内未载明特别责任限额，每一财务年度第 5 条下的总责任限额为 50,000 美元。

第 6 条 第三方责任

6.1 本第 6 条下的保险承保由下列原因导致的您的责任，包括后相应的损失和相关费用：

- (a) 第三方财产的实际灭失/损害；
- (b) 任何第三方的死亡、受伤或生病；
- (c) 为第三方在以下方面的责任作出赔付：
 - (i) 第三方财产的实际灭失/损害；
 - (ii) 任何第三方的死亡、受伤或生病。

第 7 条 对罚款、处罚与关税的责任

7.1 本第 7 条下的保险承保您因违反当局制定的以下任何方面的规定而引起的责任与相关费用：

- (a) 任何货物的进口或出口；
- (b) 任何运输工具或设备的进口或出口；
- (c) 移民；
- (d) 工作环境安全；
- (e) 污染，但仅限于货物或设备的实际灭失或损害所引起的污染。
该等责任如下：
 - (i) 当局对您或代表您行事的人施加罚款或其他处罚而引起的您的

第三章 货物与相关责任

责任；

- (ii) 当局向您或代表您行事的人征收的关税、销售税或消费税或类似的税务费用（如未违反上述规定，本无需支付此等税费）而引起的您的责任；
- (iii) 当局没收属于第三方的任何财产而引起的您的责任；
- (iv) 第三方因前述（i）到（iii）项规定的责任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而引起的您的责任。

第 8 条 受保费用

8.1 费用

关于第 4、5、6 与 7 条承保的责任，如果向您索赔的赔偿金超过或很可能超过适用免赔额，对您发生的如下相关费用，您享有保险保障：

- (a) 律师费、检验费或专家费用与支出；
- (b) 规避或最大程度降低该等责任的费用；
- (c) 发生事故后，处置货物的费用；
- (d) 非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检疫、熏蒸或消毒的费用；
- (e) 将错运货物运往正确目的地的费用，但前提是按下述第 8.4 条计算的该费用，且费用超过 1,000 美元（或其他币种的等值金额）；
- (f) 您支付您应负责的且无法向客户追偿的货方应分摊的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
- (g) 完全是由于任何一方未在交货地提取货物或将货物移出交货地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减去：
 - (i) 您在任何情况下均会发生的费用；
 - (ii) 出售货物的所得；
 - (iii) 您能向任何其他他人追偿的费用；
- (h) 除您在任何情况下均会发生的费用之外，您为完成将货物运往交付地点的合同义务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且该额外费用仅因您的分包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人）未支付（或未及时支付）其债务（或立即付其债务）引起。

与第 8.1 条(g)项与(h)项有关的费用所适用的责任限额为每起事件且每一财务年度的累计责任限额均为 25,000 美元。

本条规则下的受保费用包含在可赔付的金额中，并适用相应的免赔额和/或限额。

8.2 费用的认可

第三章 货物与相关责任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您的费用将没有保险保障：

- (a) 本协会管理人已认可该费用；或者
- (b) 本协会董事认定该费用属正当发生的费用。

8.3 处置的费用

8.3.1 对于受损的或无价值的货物的处置费用，您无保险保障，除非该等费用是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且经合理预期无法追回或向任何其他人进一步追回。

8.3.2 对于受损的或无价值的货物的处置费用，您可获赔的金额应限于处置费用减去任何因该处置而节省的费用后的金额。

8.4 错运费用的计算

8.4.1 您将错运货物运往正确目的地所发生的费用应按下述方法计算：

- (a) 将货物从您原接收货物的地点（“收货地”）运往错运地点（“错送地点”）的费用，加上
- (b) 将货物从错运地点运往其正确的交货地的费用，减去
- (c) 您就该货物的运输应收取的运费与其他费用。

8.4.2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不得采用空运将错运货物从错运地点运往正确的交货地：

- (a) 货物从收货地运往正确的交货地的运输方式原已约定为空运，或
- (b) 本协会管理人已同意用空运。

8.5 共同海损与救助费用的担保

8.5.1 除第 8.1 条（f）项下的保险外，本协会将协助您因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的分摊而对货物享有留置权的人处取得货物的释放。

8.5.2 本协会通常会通过与货物的保险人商议由货物保险人向有权留置货物的人提供担保，或者通过本协会自己向有权留置货物的人提供担保，实现上述协助。

8.5.3 在由本协会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您必须取得一份完整的货物价值单，并在交付货物前，从收货人或其货物保险人处取得本协会能接受的反担保。

第三章 货物与相关责任

第9条 第三章除外不保的项目和限制性条件

9.1 提出索赔或索赔发生

您的入会证书将载明您在第4、5、6与7条下受保的基础内容。如未载明，则您仅对由下述索赔案直接产生的风险享有保险保障：

- (a) 已经先向您提出或示意要提出并在保险期限内通知了本协会管理人的索赔案，或者
- (b) 因已在保险期限内通知本协会管理人可能引起该索赔的情形，但在保险期限届满后才向您提出或示意要提出的索赔。

9.2 价值申报与不正确的单证

对由于以下方面的原因而产生或增加的您的责任，您无保险保障：

- (a) 价值的申报；或者
- (b) 您的分包人的提单或其他运输或装卸合同上的包装件/个数明细与您对应单证上的明细不符。

9.3 贵重货物

9.3.1 除非您的入会证书特别包括，否则对与金条、宝石、贵重首饰、贵金属、或现金/证券相关的责任，您无保险保障。

9.3.2 除非您的入会证书另有载明，否则与以下方面相关的索赔均适用每起事件100,000美元的特别责任限额：

- 加工烟叶/烟草制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麻属和/或大麻制品和/或任何其他植物类毒品和/或其衍生品，前提是相关物品的贸易和运输在适用法律体系下是合法的且在适用法律体系下赔付您的索赔是合法的
- 瓶装烈酒或葡萄酒
- 宝石/贵重首饰/贵金属/贵重艺术作品
- 纯种马
- 电脑/电子设备及其配件

整合于同一运输设备内或存储于同一个仓库或堆场的前述货物的任何组合将受一个特别责任限额的限制。

9.4 个人财物

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您对个人财物的责任才有保险保障：

- (a) 您尽合理谨慎也无法知晓该批货物包括个人财物；或

第三章 货物与相关责任

- (b) 您的客户为运输经营人；或
- (c) 您已以书面特别建议购买货运险。

9.5 迟延与经营损失

对以下责任或损失，您无保险保障：

- (a) 您因您的客户的特别指示而增加的迟延责任；或
- (b) 您自己的经营损失。

9.6 某些地区的分包

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您对运往下列地区的货物的责任才有保险保障：
阿富汗、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叙利亚、也门（全境）、非洲所有国家、独立国家联合体（CIS）内的所有国家：

- (a) 您将货物的运输以单份合同形式分包给他人，且该合同覆盖的期间至少与您的合同的期间相同，——例如：“背靠背”提单；
- (b) 您的分包人并非您的代理人。

9.7 在美国、墨西哥和加拿大的底盘车与拖车

对发生在美国或墨西哥或加拿大的涉及底盘车或拖车的事件所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9.8 设备

对您因以下原因承担的任何责任，您无保险保障：

- (a) 您将运输或装卸设备出租给除您的共同服务合伙人的其他人用于联合服务而使用；或者
- (b) 他人经您同意，使用您的运输或装卸设备；或者
- (c) 您的运输或装卸设备的灭失或损害。

9.9 责任限额

如果任何法院或仲裁庭认为，根据所适用的法律，除您以外的任何人在本保险下有权享有保险保障，则本保险对该人的责任限额不超过适用法律下的最低保险要求和您的保单中所载明的责任限额中的较低者。

9.10 受限制物品的空运

对因空运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所规定的“危险品”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您无保险保障。

第三章 货物与相关责任

9.11 海关保函与当局的索赔

9.11.1 如果因您将您的海关保函或担保提供给其他运输经营人而导致您负有任何责任或货物被没收，对于此等责任或货物的没收，您无保险保障，除非此项责任与没收与下列事项有关：

- (a) 由您履行的作为您受保服务项目一部分的海关清关，或
- (b) 您向该运输经营人提供受保服务项目。

9.11.2 对您作为间接报关人或财务代表所招致的对当局的责任，您无保险保障。

第四章 辅助性保险

第 10 条 额外诉讼费用保险与债务追收

10.1 您的入会证书将载明您在本条规则下是否享有保险保障以及您在本条规则下享有保险保障的服务项目。

对在保险期限内为追收任何与受保服务项目有关的债务和为提出或抗辩与受保服务项目有关的任何索赔而发生的费用，您可享有保险保障，但前提条件是您已在该项债务或索赔案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通知了本协会管理人。

10.2 您在第 10.1 条下享有的保险保障要受第 13 条与下述除外不保的项目和限制性条件的制约。

您在报告索赔案方面的义务列明于第 14 条中。

10.3 最低争议金额

仅当争议金额超过您入会证书中规定的最低金额时，您方可享有保险保障。如果因任何原因入会证书内未规定最低争议金额，则最低争议金额将为 5,000 美元。

10.4 费用的认可

除非属于本协会管理人已经同意发生的费用，否则对该等费用，您无保险保障。

10.5 除外不保的争议费用

对下述费用，您无保险保障：

(a) 因以下任何争议而发生的费用：

- (i) 您与客户之间关于追收欠付您的或欠付您委托人的运费和其他费用的争议；
- (ii) 您与任何税务或发证当局之间的争议；
- (iii) 您与您的法律或财务顾问之间的争议；
- (iv) 您与您的任何董事或雇员之间的争议；或您与您的分代理人或分包人的董事和雇员之间的争议；
- (v) 您与您所属的任何行业组织之间的争议；
- (vi) 您与本协会或本协会经理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之间的争议；

第四章 辅助性保险

- (vii) 您与任何合资企业合伙人之间的争议；
 - (viii) 您与和您的受保服务项目的履行无直接关系的任何其他货物与服务提供商之间的争议。
- (b) 因任何实际或声称违反任何刑事法令或法规的行为而发生的费用；
- (c) 因您与您的客户或委托人之间关于您的服务项目终止或您的客户或委托人无力偿债时账户对账事宜的任何争议而发生的费用。
- (d) 因您就诽谤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就诽谤向您提出的任何索赔而发生的费用。

10.6 财产

如果由于您所拥有或占有的财产发生灭失或损害或因与此有关的损失导致您遭到任何索赔，对于因此发生的费用，只有当您使本协会董事确信您已采取了合理措施用保险保护您在这种财产中的利益且这些费用在该保险下无法得到补偿时，您方可享有保险保障。

10.7 追索垫付钱款或已提供服务项目的报酬的费用

对于因索赔您垫付的钱款或索要您已提供的服务项目的报酬或索赔因提供该等服务项目引起的财务损失而发生的费用，只有当您使本协会董事确信下列情况时，您方可享有保险保障：

- (a) 在您同意提供任何服务项目前，您已采取合理措施确定您的客户的财务状况与商业信誉令人满意；和
- (b) 您给予您的客户的信用额度是合理的；和
- (c) 您代表您的客户承担的任何义务都是审慎且合理的；和
- (d) 您已在恰当时候采取合理措施，取得预付款或令人满意的担保；和
- (e) 您提供的服务项目并未超出与您处于相同身份的人通常会提供的服务范围。

10.8 合同下的索赔

只有当您使本协会董事确信您与他人签订合同是审慎且合理时，对因该合同下的任何索赔（非第 10.7 条下的索赔）而发生的费用，您方可享有保险保障。

10.9 无力的索赔与抗辩

如果本协会管理人认为，您正提起的索赔案有可能失败，或您正抗辩

第四章 辅助性保险

的索赔案有可能成功，或如不花费与此索赔案的索赔金额不成比例的费用或与成功的希望不成比例的费用就无法追索或抗辩，或任何该等索赔案可以或应该予以和解，本协会可通知您，终止您在第 10 条下对该等索赔案享有的保险，但您对此保险终止前发生的费用的权利将不会受到损害。

10.10 费用分摊

如果任何争议或待追收的债务中包括有正常履行受保服务项目的过程中不会发生的费用部分，或包括有本条规则特别加以排除不保的费用部分时，本协会管理人可凭其自由裁量，同意协助追索索赔款中不受保的部分，但相关费用应由您与本协会相应分摊。

10.11 对和解的认可

未经本协会管理人事先批准，或未遵从本协会管理人关于追索本协会承保的任何费用与支出的要求时，您不得就任何索赔案或诉讼案达成和解或妥协性和解。如果您未经批准或在未遵从任何该等要求的情况下就该等索赔案或诉讼案达成和解或妥协性和解，本协会可通知您，终止您在第 10 条下对该等索赔案享有的保险，且您将有责任将本协会支付或赔付的各种费用与支出或本协会董事按其确定的比例部分归还本协会。

10.12 根据本规则，不承保您与任何其他条规则承保的与索赔案有关的费用，或只适用于责任限额、免赔额、除外不保项目或您的保险的其他规定。

第 11 条 酌情权保险

本协会董事可自行决定为您承担的全部或部分责任提供保险，这些责任在本规则下没有其他保险，但考虑到保险的主要目的，协会董事认识提供保险是恰当的。除非本协会董事另行书面同意，否则第五章所列明的所有一般性条件和除外不保的项目仍将适用。

第 12 条 其他保险

本协会管理人可同意通过向您的入会证书加批单的办法，承保您与您提供的服务项目有关的其他风险。

第五章 一般性条件和除外不保的项目

第 13 条 一般性条件和除外不保的项目

13.1 适用范围

本第 13 条的规定适用于本协会提供的所有保险。

13.2 不诚实的、故意的或轻率的行为

13.2.1 对您自己的或您应予负责的任何人的以下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 (a) 不诚实的作为或不作为，第 2.1 条(b)项规定的情况除外；或
- (b) 轻率；或
- (c) 故意造成危害。

13.2.2 如果本协会在就任何风险作出赔付后发现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13.2.1 条）该风险不受承保或本协会的承保责任应被排除，本协会应有权就其所赔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费用赔付的款项）获得偿还。

13.3 交通工具造成的损害

对您拥有的、租赁的或租用的或供您使用的任何船舶、飞机、火车、公路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的经营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灭失或损害，您无保险保障。

13.4 雇主责任

对由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 (a) 您违反了您作为雇主或未来雇主应尽的任何义务；
- (b) 由或视为由您或任何分代理人或分包人雇佣的或调派给您或任何分代理人或分包人的任何人的死亡、受伤或生病。

13.5 产品责任和工艺缺陷

13.5.1 对于您或代表您销售、供应或分销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的缺陷所直接或间接地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除非该等缺陷是因您的受保服务项目引起的。

13.5.2 对于您或代表您制造、建造、改装、修理、检修、安装、维护或处理的任何货物所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即使该等活动可能是为履行您的入会证书中所载明的受保服务项目的服务。

第五章 一般性条件和除外不保的项目

13.6 设计责任

对于承保服务项目开展期间因研发技术和/或未充分测试的新程序或材料引起的责任，您无保险保障，除非您的入会证书中有特别规定。

13.7 高级会员和共同会员

对于高级会员向任何其他共同会员或某共同会员向高级会员或其他共同会员提出的任何索赔案而直接地或间接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13.8 附属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

对于任何附属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对您的经营有财务或执行方面利益的任何人或实际向您提出的任何索赔，您无保险保障。

13.9 双重保险

如果同一风险既有本协会承保，又有另一家保险公司承保，且如果该风险的任何索赔案可以或将可以从该保险公司得到赔偿，则在该索赔案可获该保险公司赔偿的范围内，您在本协会的保险将排除不保。

13.10 受保与不受保服务项目

如果您所招致的责任系因多种服务活动引起，而其中只有部分服务活动属于承保服务项目，则您仅对单独由该等承保服务项目引起的责任部分享有保险保障。

13.11 信用的延展

对于由于提供信用延展所直接或间接带来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但第 8.1 条(a)项与第 10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13.12 未支付或追收债务

对于因您自己、您的分代理人或您的分包人无法或未及时或根本未支付或追收您应付或应收的钱款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但第 10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13.13 破产

对于因您、您的分代理人或您的分包人破产、在破产的情况下进行贸易或任何其他财务困难的原因引起或导致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第五章 一般性条件和除外不保的项目

13.14 辐射风险和核风险

对由下述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或促成或引起的任何灭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您无保险保障：

- (a) 由任何核燃料或任何核燃料燃烧产生的核废料产生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b) 任何核设施、反应堆或核组装或其核部件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或污染性；
- (c) 任何利用原子或核子的裂变和/或聚裂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能量或物质的武器或装置；
- (d) 任何放射性物质具有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或污染性。本项中不予承保的项目不延伸至为商业、农业、医疗、科学或其他类似的和平目的而准备的、运输的、储存的或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核燃料除外）。
- (e) 任何化学的、生物的或电磁武器。

13.15 污染

对由下述污染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 (a) 在引起污染的事件发生后 12 个月后才向您提出相关索赔；或
- (b) 非突发的、故意造成的和非不可预期的；或
- (c) 您未在污染发生或首次发生后 7 天内知晓，除非此项污染是由非您占有的货物引起的；或
- (d) 实际或所谓的排放（无论是意外还是故意排放）违反《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或类似公约、规章或法律而造成的污染（另见第 13.22.2 条）。

13.16 废物

对由下列活动所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 (a) 土地填埋作业；
- (b) 经营垃圾填埋场；
- (c) 经营任何其他废物处置设施。

13.17 危险货物

您应尽一切努力确保遵循所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与储存的规定。

13.18 疏浚作业

第五章 一般性条件和除外不保的项目

对由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 (a) 正在进行的疏浚作业；
- (b) 疏浚泥沙倾倒。

13.19 非法贸易

对非法贸易中货物的装卸、储存或运输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但第 2.1 条(h)项下(v)目(2)点规定的情况除外。

13.20 处罚性或惩戒性赔偿金与约定违约赔偿金或合同罚金

对下述赔偿金与罚金，您无保险保障：

- (a) 处罚性的、惩戒性的或多重性的赔偿金；
- (b) 任何合同罚金
- (c) 超过您将需要承担的责任的违约赔偿金；

13.21 补偿与义务

13.21.1 对因相关责任而正常应付的赔偿金的类型与金额，您享有保险保障。

13.21.2 对因下述原因而应付的赔偿金增加的部分，您无保险保障：

- (a) 您给予的任何补偿款或达成的任何协议；或
- (b) 没有倚赖任何抗辩或责任限制的任何协议；
- (c) 任何以高于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的标准履行的合同义务，除非本协会董事认为该补偿款、协议或义务系基于履行您的受保服务项目所通常适用的条款和条件（见第 1.3 条），在这种情形下，该等增加的责任或赔偿金有保险保障。

13.22 罚款与处罚

13.22.1 除第 2 条(h) 项下(v) 目与第 7 条规定的情况外，对于任何当局就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任何情形而对您、您的雇员或代表您行事的任何人施加的任何罚款、处罚或征收的关税、销售税或消费税或类似的税务费用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13.22.2 对于任何违反《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或类似公约（无论是实际或所谓的违反）的情形，本协会不予承保，不论索赔是针对您、您的雇员或代表您行事的任何人或您的委托人或您可能负责的任何人提起的（另见第 13.15 条(d)款）。

第五章 一般性条件和除外不保的项目

13.23 现金

对您因现金（定义见第34条）丢失而招致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13.24 战争与内战等

对于战争、入侵、外国敌意行为、敌对行动（不论是否已宣战）、内战、恐怖主义行为或破坏行动、叛乱、革命、起义、军权或篡夺政权或任何当局命令的或按任何当局的命令进行的财产的没收充公、国有化、征用、销毁或破坏所直接或间接造成或促成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13.25 罢工

对于因罢工、暴动、内乱、关厂、停工和/或劳工管制而引起的任何风险，不论该等罢工、暴动、内乱、关厂、停工和/或劳工管制是何性质或类型，是部分性的或是大规模的，您的雇员是否被卷入其中，您均无保险保障。

13.26 追偿权

除非本协会管理人另有书面同意，否则您将保留全部追偿权是本保险的一项前提条件。

13.27 从第三方追回的款项的分配

本保险的一项前提条件是，就某一索赔案从第三方处追回的款项将记入本协会就该索赔案（包括追偿所花的费用）承担的全部责任；所余之款将按您就该索赔案承担的任何款项的范围内记入您的贷方；任何超出的款项应在考虑支付/产生的金额和相关日期的基础上，在本协会与您之间公平合理地分配。

13.28 提单

13.28.1 故意无单放货

故意未凭相关正本提单放货属于代理人或承运人所承担的商业风险，并不属于职业责任保险保单承保对象之错误或疏忽。

对于因未凭事先出示的正本提单放货导致提单持有人直接或间接提出的索赔，您无保险保障，除非您可以证明您合理相信相关正本提单已经出示且交货完全属于过失性作为或不作为所致结果。

第五章 一般性条件和除外不保的项目

13.28.2 无纸化贸易

对于因您加入任何无纸化贸易单证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提单系统）而引起的风险，您无保险保障，除非该等风险受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承保或经本协会管理人认可并载于您的入会证书中。

13.29 占用人责任

对您负责的任何土地、建筑物或结构体（包括贸易展或其他活动中的任何摊位或运输工具）的占有、状况或维护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13.30 财产的灭失或损害

对以下任何财产的灭失或损害所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 (a) 您或代表您拥有、租用、经营或使用的任何财产；
- (b) 您照管、照看或控制的任何财产，第 2 条明确规定的除外。

13.31 监督与控制

除非本协会董事另有决定，您享有保险保障必须以您使本协会董事确信责任并非因您未采取合理措施建立适当的制度和控制或实施恰当的监督而产生为前提。

13.32 制裁

13.32.1 对于任何索赔而言，如果提供本保险会使本协会（或任何前端保险人或再保险人或金融机构）违反或受到任何国家、主管当局、政府或国际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或欧盟）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制裁、禁运令、禁令、限制或不利行动，或使本协会面临该等风险，您无保险保障，且本协会无义务赔付任何索赔或提供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退费、赔付费用或任何其他款项）。

13.32.2 在不损害前述第 13.32.1 条的前提下，对于任何证实或证明承保任何违反第 13.32.1 条所载之任何制裁、禁运令、禁令、限制或不利行动的交易、运输或索赔或根据该等制裁、禁运令、禁令、限制或不利行动应当受到制裁的交易、运输或索赔的保险证书或其他保险凭证，我们不承担此等保险证书或其他保险凭证项下的或与此等保险证书或其他保险凭证相关的责任。此等保险证书或其他保险凭证对我们不具有约束力，亦不构成我们对前述任何交易、运输或索赔提供保险

第五章 一般性条件和除外不保的项目

保障的证据。

- 13.32.3** 即使**本规则**中存在任何相反规定，如果继续向**您**提供保险可能以任何方式使**本协会**（或任何前端保险人或再保险人或金融机构）违反或受到任何国家、主管当局或政府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制裁、禁运令、禁令、限制或不利行动，或使**本协会**面临该等风险，则**本协会**可决定：
- (a) 在**本协会**调查期间中止**您**的保险，直至进一步通知；和/或
 - (b) 于**本协会**认定其面临该等风险的任何时候，经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您**的保险。

13.33 石棉

对因实际、声称或威胁存在任何形式的石棉或实际、声称或威胁与任何形式的石棉接触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或促成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13.34 原因不明的丢失

对在存货盘点/库存清点中发现的原因不明的丢失所引起的责任，**您**无保险保障。

13.35 新型冠状病毒和其他流行病

13.35.1 对下述情形，**您**无保险保障：

- (a) 由下述疾病的传播或所谓的传播而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费用或支出：
 - (i) 新型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和/或其任何突变或变异；或
 - (ii)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和/或其任何突变或变异；或
 - (iii) H1N1 流感病毒、H5N1 流感病毒和/或任何其他流感病毒株和/或它们的任何突变或变异；或
 - (iv) 任何其他被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或全球大流行的传染性疾病。
- (b) 对上述(a)、(b)、(c)或(d)项中的传染病进行识别、清理、解毒、清除、监控或检测所产生的任何责任、费用或支出；
- (c) 因上述(a)、(b)、(c)或(d)项中的任何传染病或因害怕感染任何该等传染病或存在感染任何该等传染病的可能而导致的任何收入损失、租金损失、营业中断、市场损失、迟延或任何间接经济损失（不论如何描述）所引起的任何责任、损失、费用或支出。

第五章 一般性条件和除外不保的项目

13.35.2 您在第 2.1 条(a)项下享有保险保障的责任仅限于您在履行受保服务项目时因疏忽而违反旨在防止或控制上述（1）款(a)、(b)、(c)或(d)的法律和法规所导致的第 2.2 条(i)项下的第三方经济损失，但该损失并非源于任何传染病的实际传播或所谓传播；

13.36 网络攻击

对任何人以造成损害为目的而使用或操作任何电脑、电脑系统、电脑软件程序、恶意代码、电脑病毒、电脑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为免疑义，包括钓鱼攻击或钓鱼诈骗）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费用或支出，您无保险保障，但应受您的入会证书中明确载明的与票据诈骗相关的条款制约。

13.37 担保

根据本协会的政策，本协会不就任何索赔、费用或任何其他支出为您提供担保，无论是以现金、银行保函、承诺书或担保函或任何形式提供，第 8.5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六章 索赔

第 14 条 索赔方面的义务

14.1 索赔的通知

- (a) 遇下述情况，您应立即向本协会发出书面通知：
- (i) 在保险期限内遭遇了任何向您提起的索赔；
 - (ii) 收到了有意向您提起索赔或可能会导致该等索赔案的控诉的通知；
- (b) 您应在知晓任何可能导致发生您保险范围内索赔案的情况时，立即向本协会发出书面通知。

14.2 迟延通知

- 如果您未按第 14 条规定通知索赔，本协会董事可按根据其自由裁量，
- (a) 接受该索赔案；或
 - (b) 拒绝接受该索赔案，或降低您本可从本协会获得赔偿的数额；或
 - (c) 接受该索赔案，但必须遵守根据第 14.1 条规定将索赔通知本协会时所适用的条款和条件。

14.3 减少损失

发生引起或可能会引起索赔案的情况时，您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与该索赔案有关的任何责任、损失、费用、损害赔偿或开支。

14.4 信息与配合

您应自费配合处理索赔案。您应将任何与索赔案相关的任何信息、账目或文件立即交给本协会管理人，并协助准备任何财产以供检验或检查，或安排任何证人接受询问。向协会管理人提供的资料、账目或文件必须井然有序，作出适当解释，并以适合有效进行索赔的方式提供。您和您的雇员应当可以按照本协会的要求出席任何听证会（仲裁案或诉讼案）或调解会。

14.5 会员不得承认责任或就索赔达成和解

14.5.1 未经本协会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承认责任，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索赔案（包括本协会承保的费用或支出）作出任何妥协，且您还应保证您的雇员或前雇员均不会承认任何该等责任。

14.5.2 未经本协会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就任何索赔案作出赔付或

第六章 索赔

达成和解，且您还应保证您的雇员或前雇员均不会就任何该等索赔案作出赔付或达成和解。

14.6 残货与剩余价值

任何索赔金额均要扣除下述款项：

- (a) 您收到的或您有权获得的救助收益；
- (b) 您对索赔标的物的剩余价值（如有）享有的利益。

14.7 欺诈性索赔

如果您在明知索赔案是虚假的或欺诈性的情况下仍向本协会提出任何索赔案，保险将自欺诈行为之日起无效。本协会针对您的权利与您对本协会承担的义务应保持不变。

14.8 索赔案的处理

14.8.1 本协会管理人控制索赔案处理的权力

本协会管理人有权就您享有或可能享有保险保障的任何索赔案的处理办法进行控制或作出指示，亦有权要求您按本协会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方式与条件就该等索赔案达成和解或妥协性和解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14.8.2 顾问的任用

14.8.2.1 本协会管理人可在任何时候代表您，按本协会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条件，任用专家、律师、检验师和/或其他人员（顾问），以便就调查或处理任何可能导致您受保的或可能受保的责任的事项咨询他们的意见，包括就提起或抗辩与该等事项相关的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咨询意见，即使您可能已经委任了自己的顾问。本协会管理人也可在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中止该等任用。

14.8.2.2 由本协会管理人代表您任用的或经本协会管理人事先同意由您任用的所有顾问应始终是并被视为是按以下条件任用的：

- (a) 他们被授权向本协会管理人报告、提供意见以及接受本协会管理人的指示。
- (b) 他们给出的任何意见都属于您任用的独立承包商提供的意见，且这些建议对本协会无任何约束力。

第六章 索赔

14.9 索赔案的赔付

14.9.1 未经本协会董事或本协会管理人的批准，不得对任何索赔案作出赔付。

14.9.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本协会董事有权自行决定，拒绝接受某索赔案或降低本协会对该索赔案的赔付金额：

- (a) 本协会董事认为您在知晓可能导致发生该索赔案的情况之前、之时或之后未采取您本应采取的措施或如作为没有保险的谨慎的人将采取的措施，来保护您的利益。
- (b) 未经本协会管理人事先书面批准，您已就针对您提起的索赔案达成和解或承认任何责任。
- (c) 您未遵从本协会董事或本协会管理人就索赔案的处理给予的建议或指示。

14.9.3 利息

对您向本协会提出的索赔案，您无权被付予利息。

14.9.4 货币

如果以不同于您的入会证书中载明的货币对索赔案作出赔付，用于确定适用责任限制和/或适用免赔额的汇率应以赔付当日的汇率为准。

14.9.5 高级会员与共同会员

14.9.5.1 本协会就任何索赔案（包括费用与支出）付给高级会员或任何其他共同会员的赔款应被视为由该高级会员与所有共同会员共同收取，本协会的该项赔付义务应从而全部解除。

14.9.5.2 在两家或多家公司或个人在共同入会的情况下，如果会员须向本协会归还赔款（包括费用和支出），或者有义务向本协会偿还免赔额，高级会员及各共同会员应就该应付款项向本协会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第七章 入会、共同会籍、保险期限和披露义务

第 15 条 入会和共同会籍

15.1 入会申请

如果您意欲投保，您应提供本协会管理人可能要求的信息以及对公平提示风险而言必要的所有其他信息。

关于属于会员或共同会员知晓范围内的重要信息，适用《英国 2015 年保险法》的规定。

15.2 入会证书

一旦本协会接受您的投保申请，您即成为本协会的会员，且本协会管理人将向您签发一份入会证书，记录约定条款。

15.3 共同会员——披露

高级会员或任何其他共同会员未披露其知晓范围内的重要信息应被视为该高级会员与所有共同会员的履行不能。

15.4 保险的变更

如本协会管理人在任何时候同意变更您的保险条款和条件，本协会管理人应在此后合理可行时尽快对您的入会证书签发批单，载明该变更的性质及该变更的生效日期。

15.5 成为会员

会籍可以是一个单独会员，以高级会员的身份入会，或可以是联合会员，以高级会员及其共同会员的身份共同入会。

15.6 支付保险费的责任

在两家或多家公司或个人作为共同入会主体的情况下，高级会员与各位共同会员应就入会支付给本协会的所有保险费负有连带和严格责任。

15.7 共同会员——行为

高级会员或任何其他共同会员的作出使本协会有权拒绝向其作出赔偿的行为，将被视为该高级会员与所有共同会员的行为。

15.8 共同会员——会籍的终止

在两家或多家公司作为共同入会主体的情况下，除非本协会管理人

第七章 入会、共同会籍、保险期限和披露义务

另行同意，否则该高级会员或任何其他共同会员的保险的终止将导致该高级会员与所有共同会员的保险的自动终止。

15.9 通讯联系

15.9.1 本协会发出的所有通讯将发给高级会员，并应视为发给所有其他共同会员且为所有其他共同会员所知悉。

15.9.2 高级会员与本协会或本协会管理人之间的所有通讯联系应视为在所有共同会员的充分认可和授权的情况下做出或发出。

第七章 入会、共同会籍、保险期限和披露义务

第 16 条 保险期限与续保

16.1 保险期限

您的保险期限如您的入会证书或后续批单所载。

本协会按每个协会保单年度提供保险。您的保险期限可能属于一个或多个协会保单年度。

16.2 如果您的保险期限为两个或多个保单年度或本协会管理人同意您的保险期限自某个协会保单年度期间的某个时间开始并持续至下一个协会保单年度，您将按第一个协会保单年度适用的本规则的规定享有保险保障，但本协会可能会在提前 28 日向您发出书面通知后，按照第二个或其后任何一个协会保单年度所适用的本规则提供您的保险保障。

16.3 续保

16.3.1 在您的保险期限届满前，本协会管理人可要求您提供您业务的相关信息，或基于自上个保险期限开始后无重大变化的基础上提出续保条件。

16.3.2 在收到该等信息或无重大变化的确认后，本协会管理人可提出延续您保险的条件。

16.3.3 如果本协会管理人是基于无重大变化的基础上提出的续保条件，您对续保条件的同意亦应明确是基于该基础。

16.3.4 本协会管理人无义务就其提出的续保条件给予理由。

16.3.5 如果您与本协会未在您的保险期限届满前就您的保险的续保条件达成合意，您的保险将自该保险期限届满时终止。

16.3.6 但本协会管理人可书面同意，在本协会管理人自行决定的期限内，按照您的入会证书上载明的已经届满的条件继续暂保您，但您必须支付本协会管理人要求您支付的暂保款项。

16.3.7 一旦您与本协会就续保条件达成合意，本协会管理人将向您签发一份新的入会证书，反映所约定的新条件，该等新条件将替代原本暂

第七章 入会、共同会籍、保险期限和披露义务

保您的保险条件。

16.4 不续保

本协会董事可按其自己的抉择，不提出续保条件。本协会管理人将尽力提前 21 天，书面通知您他们不打算延续您的保险。

本协会董事无义务就其不延续您的保险的决定给予任何理由。

16.5 本第 16 条无损于第 17、18 与 19 条的规定。

第七章 入会、共同会籍、保险期限和披露义务

第 17 条 披露义务

17.1 披露重要信息

您有义务确保您提供给本协会的任何使入会证书得以签发的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是完整且准确的，且公平地提示了风险。

17.2 持续性义务

在您的保险期限内，您有义务将任何重要的风险情况或重大的风险变化报告给本协会，且这一义务应是持续性的。重要情况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 (a) 按第 17.1 条 的规定提供给本协会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或增加；
- (b) 对受保公司或受保服务项目有影响的任何兼并、合并或分立；
- (c) 开设或关闭任何开展或将开展受保服务项目的受保公司的办公场所；
- (d) 发生第 18.1 条 列明的任何事项；
- (e) 会影响本协会风险评估的任何信息；

17.3 未披露重要信息的影响

17.3.1 如果您违反披露义务，在不损害第 18 条 与第 19 条 规定的前提下，本协会董事可：

- (a) 终止您的保险，并视其自保险期限开始时即无效且不可执行。这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不披露或因轻率而未披露的情形或其他适合终止保险的严重情形。在这种情况下，本协会有权拒绝所有索赔。
- (b) 通知您自具体日期起终止保险。这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第 17.2 条 规定的持续性义务的情形。
- (c) 拒绝个别索赔案的赔付，或降低任何个别索赔案的应付金额。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个别索赔案（而非其他索赔案）有关的违约情形。
- (d) 就继续您的保险施加其他条件。这包括（但不限于）对承保风险或收取保险费的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违约情形。

17.3.2 如发生上述任何情形，本协会无义务退还任何保险费。

17.3.3 本协会董事无义务就其决定给予任何理由。

第八章 保险的终止或中止

第 18 条 本协会保险与会籍的终止或中止

18.1 保险自动终止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您在本协会的保险和会籍将自动终止：

- (a) 针对您的任何破产或资不抵债清偿的法律程序启动，包括但不限于：
- (i) 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偿还协议；
 - (ii) 针对债权人寻求破产保护；
 - (iii) 您或您的资产被指定给任何类型的清算人、破产管理人、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破产执行人；
- (b) 您终止经营所有受保服务项目。
- (c) 如您为自然人，您死亡或被宣告精神失常
- (d) 如您为法人，您解散。
- (e) 您或拥有您 25%或以上所有人权益的任何人（法人或自然人）成为联合国决议或欧盟、英国或美国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或法规下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的对象。

18.2 本协会选择终止或中止保险

18.2.1 如果本协会接到按第 17.2 条规定发出的通知，或得知本协会董事按其酌情权认为会改变受保风险的性质的任何事项时，本协会董事可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您：

- (a) 在剩余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承保您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更改的保险费，如适用）。这包括（但不限于）您通知增设新办公室或您的受保服务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形；或
- (b) 您的保险将自当日起终止。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会董事认为风险已经根本上不同于原本披露的风险的情形。

18.2.2 如果本协会经通知得知或意识到发生了：

- (a) 第 13.32 条项下的任何情形；或
- (b) 任何与制裁、战争、侵略、冲突或争端相关的情形，且本协会董事凭其自己的判断认为该情形将直接或间接地改变受保风险性质，或尽管会员的情形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但受保风险已因外界因素而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本协会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如可行）终止保险（即刻生效）或中止保险。

18.3 因付款不能而终止保险

第八章 保险的终止或中止

18.3.1 如果您未支付应付给本协会的任何款项，本协会管理人可书面通知您，要求您在该通知规定的日期（不早于通知发出之日后 14 天）前支付该款项。

18.3.2 未遵循该通知的要求可导致您的保险自开始之时即被取消，而无需进一步通知。该取消无损于本协会根据本规则或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

18.3.3 对于保险期限内通知本协会的但本协会未全额收到其到期预付保险费或补充保险费的任何索赔案，本协会将概不负责。

18.4 因商誉风险终止或中止保险

如果本协会经通知得知或意识到发生了本协会董事认为会导致本协会面临商誉损害的风险的情形，本协会董事凭其自己的判断，可经书面通知后立即中止或终止保险。

18.5 终止或中止保险的后果

18.5.1 如果上述的保险终止是因除付款不能，或发生第 18.1 条(e)款或第 18.2.2 条下的保险终止以外的任何理由而发生的，对于本规则下所有因已经按照本规则在保险终止之日前有效通知本协会的任何索赔案或情形引起的索赔案，本协会将继续予以负责。

18.5.2 在所有情况下，对于您应就保险终止之日前所在的保险期限支付给本协会的所有款项，您应继续就截至保险终止之日的期限按比例负责该等款项，且应并继续对就此前任何保险期限应付给本协会的所有款项（包括任何补充保险费）予以负责。

18.5.3 如果您保单被中止，在保单复效之前，您无法获得有关中止保单的保险。但是，在保单中止期间，您仍将是本协会的会员。为使保单复效，本协会必须书面通知恢复保单的效力。在中止期间，本协会有权经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保单。如果保单在其到期之日前尚未终止或复效，则中止期，连同保单，将在保单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果保单被复效，保险期限将不会因任何中止期而延展。

18.6 本协会董事承保索赔案的酌情权

本协会董事可依其绝对酌情权，接受任何根据本规则第 18 条对于本协会本无需承担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不论产生该索赔案的通知是在保险终止之前或之后作出。

第九章 本协会的资金

第 19 条 以保险费出资

19.1 所有保险都为同一种类

无论您与其他会员之间或一组会员与另一组会员之间的服务项目或受保利益有何不同，所有会员的保险费均系付入一个共同基金。

19.2 保险费

19.2.1 ITIC 为互助保赔协会。会员通过本协会就他们中任何人可能产生的本规则所承保的责任与费用相互提供保险保障。

19.2.2 会员根据第 20 条，通过预付保险费与补充保险费（如需要）出资，以用于以下支付：

- (a) 本协会董事认为本协会在该协会保单年度应必要且恰当承担的责任、费用与其他开支（不论是否已经发生、累计或预期将产生）。
- (b) 本协会董事认为适宜划入储备金或备用金的拨款，包括本协议董事认为就任何结算完毕的协会保单年度中已经发生或被认为有可能发生的资金短缺而划入储备金或备用金的适当拨款。
- (c) 任何法律或法规要求本协会留拨的资金，以便就任何协会保单年度设立和/或维持一笔充足的用于支付债务的余额或资金。

第 20 条 保险费

20.1 预付保险费

20.1.1 您的预付保险费在您的入会证书中载明。向所有会员收取的全部预付保险费总额系按照所筹集资金将足以满足本协会该协会保单年度可预见的债务、费用与开支的目的计算得出的。

20.1.2 在为跨越 1 个协会保单年度以上的保险期限收取预付保险费时，该预付保险费视为为这些协会保单年度中较早的一个协会保单年度而收取的应付保险费。

20.1.3 如果保险期限超过一个账户年度，第一个账户年度的预付保险费将被视为在第一个账户年度开始时所在的协会保单年度而应付的保险费。此后的账户年度的保险费将被视为在该账户年度开始之日就有效的协会保单年度应付的保险费。

第九章 本协会的资金

20.2 补充保险费

如果本协会董事认为为某协会保单年度支付的预付保险费不足以支付本协会在该协会保单年度的责任、费用与开支(不论原意图为何),本协会董事可在协会保单年度结算完毕前的任何时候,决定就该年度要求会员支付他们可能决定的一笔或多笔补充保险费。补充保险费将基于该协会保单年度已收取的全部预付保险费按比例计算。

20.3 本协会董事决定应付的保险费

任何保险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应按本协会董事规定的费率、分期数、币种及日期支付。

20.4 通知

在保险费确定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本协会管理人将尽快地通知您:

- (a) 保险费的数额;与
- (b) 保险费应付的日期;与
- (c) 保险费应付的币种。

20.5 不冲抵

您无权用向本协会提出的任何索赔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额冲抵应付给本协会的保险费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款项,也无权扣留不付或迟延履行任何该等保险费或其他款项。

20.6 逾期付款的利息

在无损于本协会在本规则或其他规定下享有的权利与救济的前提下,如果您未在规定的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您应付的任何保险费或分期或部分保险费或其他性质的其他款额,本协会董事可令您就未付金额支付自规定付款日期起至付款之日止,按本协会董事随时确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20.7 付款不能

如果本协会董事认定无法收到任何应付给本协会的款项,本协会可根据本条规则收取补充保险费,或根据第 21.5 条的规定,动用储备金,以弥补本协会的资金不足。

第九章 本协会的资金

20.8 保险费预测

任何预测都仅仅是预示性的，无损于本协会董事按照高于或低于预测的水平就该协会保单年度收取补充保险费或不收取该等保险费的权利。

本协会、本协会董事、本协会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不对任何保险费预测的不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

20.9 固定保险费

如果本协会管理人同意，且您的入会证书中亦有载明，本协会可按固定保险费为您提供保险，在此情况下，第 20.2 条的规定将不适用。

20.10 保险费的追回

所有到期和应付给本协会的款项，均可根据本协会管理人的指示，以本协会的名义采取追回行动。

第 21 条 保单年度的结算完毕

21.1 本协会董事可以宣告该协会保单年度自某一协会保单年度结束后的任何日期起结算完毕。

21.2 协会保单年度结算完毕后，即不可再对该协会保单年度收取补充保险费。

21.3 即使在协会保单年度结算完毕之日仍有索赔案或费用尚未确定，本协会仍可宣告该协会保单年度结算完毕。

21.4 多余资金的处置

如果本协会董事发现某个协会保单年度的资金很可能无需全部用于支付该协会保单年度产生的责任，本协会董事可决定：

- (a) 按第 23 条的规定，将任何多余资金或其中任何部分划入本协会的储备金；
- (b) 将任何多余资金或其中任何部分退还给会员。

资金不得退还给已经根据第 20.9 条的规定得到保险保障或因适用第 18.3 条而使其保险被终止的任何会员。

第九章 本协会的资金

21.5 资金不足

如果某个协会保单年度结算完毕后任何时候，本协会董事发现该协会保单年度产生的责任超过或可能超过该协会保单年度的保险费与其他收益的总额（包括记入该协会保单年度贷方的或为该协会保单年度而从储备金和备用金中拨出的所有资金），本协会董事可决定：

- (a) 从本协会的储备金中划拨出资金；
- (b) 就任何尚未结算完毕的协会保单年度收取任何预收保险费或补充保险费，以将其中一部分用于弥补该不足部分。

21.6 保单年度的合并

本协会董事可决定将任何两个或多个结算完毕的协会保单年度的账目合并成一个，并把同一贷方的金额集中。相关协会保单年度应被视为一个单独的结算完毕的协会保单年度。

第 22 条 再保

22.1 本协会董事可代表本协会，按本协会董事认为适当的条款，将本协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风险再保或分割给本协会董事认为适当的再保保险人。

22.2 此外，本协会董事可代表本协会，按本协会董事认为适当的条款，将因任何会员引起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风险分保给本协会董事认为适当的再保保险人。

22.3 本协会也可按本协会管理人认为适当的条款接受其他保险人分子的再保业务。

第 23 条 储备金

23.1 一般性储备金

本协会董事可设置与维持储备金或其他账目，以用于本协会董事认为适当的紧急情况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稳定补充保险费水平，消除或降低过去、当前或将来就任何协会保单年度收取任何补充保险费的必要；
- (b) 消除或降低任何结算完毕的协会保单年度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资金短缺的情况；
- (c) 使本协会免于与其投资有关的任何实际或潜在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否已经发生。

第九章 本协会的资金

23.2 本协会董事可根据其酌情权，将为某一目的而留拨的储备金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协会董事还可随时将某一基金或账目的钱款转移到另一基金或账目。

第 24 条 投资

24.1 投资的管理

在本协会董事的整体监督下，本协会的资金可由本协会管理人或本协会管理人指定的任何投资经理或代理人进行投资。本协会董事可不时或随时地就本协会的资金投资制定他们认为适当的指引。

24.2 投资的媒介

该等投资可通过购买本协会管理人认为合适的股票、股份、公债、债券或其他证券或通过购买本协会管理人认为合适的货币、商品或不动产或动产，或通过存入本协会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帐户，或通过本协会董事认可的其他方法（不论是否产生收入），进行投资。

24.3 资金的汇集

除非本协会董事另有决定，否则所有协会保单年度以及任何储备金或账户的资金均应汇集在一起进行投资。

24.4 收益与亏损

24.4.1 除非本协会董事另有决定，当资金如此汇集后，由该汇集资金产生的任何股息、利息或累计利息与任何已实现的投资收益（包括红利或累计利息）或亏损应记入本协会董事决定的一个或多个协会保单年度的贷方或借方（视实际情况而定）。

24.4.2 任何该等收益可用于支付：

- (a) 本协会董事认为本协会在该协会保单年度应必要且恰当承担的责任、费用、亏损与其他开支（不论是否已经发生、累计或预期将产生），或
- (b) 本协会董事认为适宜划入储备金或备用金的拨款，包括本协会董事认为就任何结算完毕的协会保单年度中已经发生或被认为有可能发生的资金短缺而划入储备金或备用金的适当拨款。

24.4.3 任何该等亏损均将被视为本协会的费用，可通过从本协会的一般性储备金拨款的办法或通过保险费弥补。

第十章 一般性规则

第 25 条 容忍、弃权、代位求偿权和酌情权

25.1 容忍

本协会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容忍或行为，不论其性质为何、于何时发生，也不论是由或通过本协会的高级职员、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或其他人作出的，均不构成本协会将放弃其任何权利的承认或允诺。

25.2 弃权

即使您未履行或未遵守或违反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本协会董事可按其决对酌情权，放弃由此产生的本协会的权利，支付其认为合适的任何索赔案的全部或部分索赔金额。但本协会应始终有权在不做通知的情况下坚持严格适用本规则。

25.3 代位求偿权

如果本协会就您的保险作出了任何赔付，本协会将代位行使您就相关事项对任何人追偿的所有权利，但本协会不得对您的任何雇员行使任何代位求偿权，除非该雇员被指控有不诚实、欺诈、犯罪或恶意的作为或疏忽。

对于此等索赔，您应负有第 14.4 条规定的义务。

25.4 酌情权

若本规则或您的入会证书中的条款和条件赋予了本协会董事和/或本协会管理人行使酌情权的权利，则：

- (a) 他们对于如何行使或不行使该酌情权拥有绝对的权利；
- (b) 他们将自行判断基于何种基础进行酌情权，而这种判断是终局的并且具有约束力；
- (c) 他们无义务披露行使酌情权的理由，也无义务在行使酌情权时遵守任何特定的程序。

第 26 条 转让

26.1 未经本协会管理人书面同意，本协会承保的任何保险，以及本规则和您与本协会订立的任何合同下的任何权益均不得转让给他人。本协会管理人有权按他们的自行判断，在未说明理由的情况下，同意或不同意该转让，或按他们认为合适的条件或条款同意转让。

第十章 一般性规则

26.2 本协会在向受让人作出任何赔付前，将有权扣减或扣留本协会管理人估计足以解除您对本协会的责任或潜在的责任的金额。

第 27 条 授权代理

27.1 本协会董事的授权代理

凡是在本规则中载明赋与本协会或本协会董事的任何权力、职责或酌情权均可授予本协会董事的任何小组委员会或本协会管理人。

第十章 一般性规则

第 28 条 争议与分歧

28.1 裁判

28.1.1 如果您与本协会管理人之间的争议或分歧无法根据您的入会证书上载明的投诉程序解决，您与本协会之间由本规则或您的入会证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首先交由本协会董事裁判，此为第 28.2 条的先决条件，即使本协会董事此前已经考虑过该事宜。此项提交裁判的申请只能依照“裁判原则”（该裁判原则经要求后可以提供）以书面形式提出。本协会董事无义务就他们的决定给予理由。

28.1.2 本协会管理人或董事不可就其具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索赔案作出考虑或批准。

28.2 仲裁

28.2.1 在受第 28.1 条约束的前提下，任何该等争议或分歧应在伦敦按照《1996 年仲裁法》及其修订案予以仲裁解决。仲裁应根据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在仲裁程序启动当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开展。

28.2.2 仲裁应在本协会董事首次向会员通知其决定之日起一(1)年内启动，如逾期，任何该等争议或分歧均应超过时效，而作为争议或分歧标的的索赔案应完全结束。

为避免疑义，仲裁员无权重新审议本协会董事的决定。本协会董事的决定是终局的并具有约束力。

28.3 唯一的救济

28.3.1 您无权坚持任何针对本协会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28.3.2 除第 28.2 条规定的仲裁外，您只能就该等仲裁裁决要求本协会支付款项，以执行该等仲裁的裁决。本协会就此种争议或分歧对您承担的义务应随其支付裁决金额时而终止。

第 29 条 冲抵

在无损于本规则的任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本协会有权以您欠付本协会的金额冲抵本协会欠付您的金额。

第十章 一般性规则

第 30 条 通知

30.1 通知本协会

送达给本协会的通知，可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 (a) 投寄预付邮费的信件；或
- (b) 发送电子邮件至 itic@thomasmiller.com。

30.2 通知您

送达给您通知，可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 (a) 以您为收件人，向您最新的[入会证书](#)上显示的您的地址投寄预付邮费的信件；或
- (b) 发送电子邮件给您。

该等通知适用[第 15.9 条](#)。

30.3 通知送达的日期

对于邮寄送达的任何文件，如果送达地址在英国，应视为在信件投寄之日后的第二天已送达，否则，应视为在信件投寄之日后的第七天已送达。

能证明该信件寄送地址填写正确且该信件已用预付邮费的信封投邮的证据应可以证明该信件已经妥善送达。任何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在该电子邮件发出之营业日送达，前提是邮件的发送时间在伦敦时间下午 5 点之前（包含 5 点），否则将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送达。

30.4 继受人

即使本协会可能已经知晓您已死亡、残疾、破产或被清算，您的继受人仍应受到按[第 30.2 条](#)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的约束。

第 31 条 保险经纪人

31.1 您任命的任何保险经纪人、顾问或咨询人员应作为您的代理人行事，而非本协会的代理人行事。

31.2 您欠付本协会的任何款项一经本协会收到即应视为已经支付。您向您的经纪人或代理人的付款并不解除您的付款义务。

第十章 一般性规则

但本协会向您的保险经纪人或代理人的付款解除本协会就该笔款项对您的责任。

31.3 任何保险经纪人均无权代表本协会向任何人签发入会证书。

第 32 条 准据法

本规则以及您与本协会之间的任何保险表示、入会证书与保险合同均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按英国法律解释。

第 33 条 本保险下的第三方权利

本协会向您提供的保险不会在《1999 年合同法》（第三方权利）或任何国家法律中的其他类似规定或法令下赋予除您的入会证书上载明的会员或共同会员以外的任何一方任何权利或利益。

第十一章 解释

第 34 条

解释

本协会在任何保险表示中使用的或任何入会证书中使用的词语，如与主题或上下文无不一致，应按本规则第十一章载明的含义解释：

财务年度	每年以您的 <u>入会证书</u> 中所示日期开始的一年保险期限。
飞机	包括飞机、飞船、直升机、无人驾驶飞机和气球。
协会章程	协会的组织章程。
当局	(1) 任何中央的或地方的政府或该等政府的部门； (2) 任何被授权就以下事宜制定规章或发布指令的任何机关或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海港、机场或铁路的管理• 任何货物的进口、出口或运输• 工作环境安全• 移民• 任何税款或关税的征收• 污染的控制
金条	金条、银条或白金条或类似散装形式的金、银或白金。
运输的	包括计划运输的和已经运输的。
现金	钞票、硬币（无论是否为正在流通的法定货币，包括数字货币和代币（如适用））、旅行支票与银行支票、汇票、信用卡与签账卡及使持有人有权收取现金、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卡或文件。
入会证书	由本协会签发的证明保险合同的证书及其任何批单。
租赁	任何形式的船舶租赁，包括但不限于光船租赁、定期租赁、航次租赁、舱位租赁或箱位租赁或飞机包租或租赁（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租赁、湿租、干租或半湿租）。
底盘车	(1) 在私家路或公路上被拖带的或计划被拖带的除拖车以外

第十一章 解释

	的任何种类的底盘车；或
	(2) 底盘车的一部分，包括备件与附件；和/或
	(3) 用以保养或维修底盘车的机械、工具或材料。
结算完毕的协会保单年度	本协会董事根据第 21.1 条宣告结算完毕的一个协会保单年度。
本协会	国际运输中介人协会有限公司或您的入会证书上所注保险人（如不同）。
协会保单年度	从任一年的 6 月 1 日起至翌年 5 月 31 日止本协会承保保险业务的十二个月期间。
商业债务	就向您的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服务或便利而应付的钱款。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港口设施、泊位、引水、拖轮以及燃料、物料与修理服务的提供而应支付的费用。
集装箱	(1) 具有永久特性的、装有角件的、特别设计便于多种运输模式的运输物件；或 (2) 该运输物件的一部分，包括备件和附件；和/或 (3) 用以保养或维修该运输物件的机械、工具或材料。
控制人	任何董事、董事会成员、监事、总裁、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或自治员工、合伙人，包括授薪合伙人或个体商人。
运输工具	任何船舶、飞机、公路车辆、底盘车或铁路货车。
本协会董事	时任本协会的董事，或根据上下文意，出席正式召开的出席人数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会议的董事。
雇员	在服务合同或雇佣合同下作为您的员工或顾问行事的任何人。
公司	提供入会证书中列明的任何或所有服务项目的任何个人、合伙企业或公司（或其联合体）。
财务代表	作为税务或关税方面的代表行事的人，或任何适用国家或国

第十一章 解释

	际法律或公约另外定义的人。
固定保险费	按第 20.9 条的规定，以固定金额为基础计算您的保险费。
装卸设备	(1) 用于装卸、运送或存放货物或运输设备以及与该等活动相关的作业的机械或其他装置（非飞机、集装箱、火车头、船舶或拖车）；或 (2) 装卸设备的一部分，包括备件和附件；和/或 (3) 用以保养或维修装卸设备或任何客户设备的机械、工具或材料。
间接报关人	代表其他人以其自己的名义报关的人，或任何适用国家或国际法律另外定义的人。
书面	载于纸张之上或可打印形式的任何永久可读文本，包括电子邮件，但不包括以短信、即时通讯、WhatsApp 或类似通讯程序、媒介或平台的形式呈现的电子文本。
受保地点	您提供任何受保服务项目的且本协会管理人在您的入会证书上同意您享有保险保障的地点。
知识产权	版权、专利权或注册设计和/或商标、商业秘密。
受保服务项目	入会证书上列明您提供的服务项目。本协会已同意承保该等服务项目并记录在您的入会证书上。
票据诈骗	因您未能注意到以下问题而按照付款账单或其他请款票据向不正确的对象支付了任何钱款： (1) 付款账单或请款票据系由欺诈方开具或经欺诈方修改；和/或 (2) 任何告知变更银行信息或付款信息的付款指示（在该付款账单或请款票据之外单独收到）系由欺诈方作出或经欺诈方修改。
共同会员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共同入会时，此等公司的名称在入会证书上将以“共同会员”的名称出现。

第十一章 解释

共同服务合伙人	与您共同经营服务项目的船舶经营人或无船承运人。
违约赔偿金	发生违约时应付的固定金额。
本协会管理人	本协会当前的管理人。
会员	已经接受本协会保险的公司，包括共同入会情况下的高级会员与任何共同会员。
无船承运人	不拥有船舶的承运人，作为承运人一般凭提单提供货运服务，但非实际船舶经营人。
事件	偶然事件或事故，或可归因于相同的原因的或因持续或重复暴露在相同或相似条件下而导致的一系列偶然事件或事故。
保险期限	入会证书上载明的保险期限。
污染	向或在土地、海洋、大气或任何水道或水体散发、排放、散布、释放或溢漏烟气、蒸汽、烟灰、灰尘、液体、气体、油、石油类物质或其衍生物、化学材料、废料。
贵重首饰	用宝石或贵金属制作的首饰，包括但不限于用宝石和/或贵金属制作的或包含有宝石和/或贵金属的手表。
贵金属	金（任何克拉、任何颜色）、铑、钌、钯、白金、银和用前述任何金属制作或电镀的物品。
宝石	钻石、翡翠、蓝宝石、红宝石、桑塔石和蛋白石——已经制成贵重首饰的除外。
研发	以革新、引进或改良产品与工序为宗旨的任何实验性工作。
本规则	这些规则。
高级会员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共同入会时，入会证书上如此载明的公司。

第十一章 解释

船舶	包括小艇（不论是否是自航式的）、气垫船与在水面、水下、水上、水中使用的任何其他种类的船舶或结构。
船舶经营人	船舶的所有人、部分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或管理人。
第三方财产	第三方的任何财产，下列事物除外： (1) 货物 (2) 任何出租给您或共同会员的财产，如设备、土地或建筑物。
拖车	(1) 在私家路或公路上被拖带的或计划被拖带的任何种类的拖车，不包括任何底盘车； (2) 拖车的一部分，包括备件与附件；或 (3) 用以保养或维修拖车的机械、工具或材料。
运输经营人	直接或通过分包人负责货物运输（包括转运存储与相关装卸作业）的人（如货运代理人、货车经营人、无船承运人或铁路经营人）。
贵重艺术作品	包括每件或每套价值超过 20,000 美元的古董、画作、家具、雕塑、挂毯、非同质化代币（作为一种数字艺术的形式使用时）或类似数字艺术作品、收藏品或展品。
您	会员，与，如文意允许，任何共同会员。 作为单数词语时，应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表示一种性别时，应视为包括任何一种性别。 表示人时，应视为包括个人、合伙企业、公司、联盟与法团（无论是否成立）。



ITIC 为运输服务业提供 不可或缺的职业责任保障

请注意，本文件系由国际运输中介人协会有限公司出具（注册于英格兰，注册号2725312，简称“ITIC”）。ITIC在澳大利亚的所有业务均由TT Club Mutual Insurance Limited（注册于英格兰，注册号2657093，简称“TT Club”）承保，再分保给ITIC。TT Club成立于英格兰（澳大利亚商业号码：31 129 394 618），并获授权在澳大利亚经营保险业务。国际运输中介人管理有限公司（注册于英格兰，注册号2670020）系TT Club管理人的伦敦代理，经英国审慎监管局授权并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和审慎监管局监管。

欧洲经济区内的业务由 UK P&I N.V.承保，再将风险分保给 ITIC。Thomas Miller B.V.系 UK P&I N.V.的授权代理，经荷兰中央银行（De Nederlandsche Bank，简称“DNB”）授权并受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Autoriteit Financiële Markten，简称“AFM”）监管。UK P&I Club N.V.（商会登记号：73217484）和 Thomas Miller B.V.（商会登记号：72109106）均注册于荷兰，注册办公所在地位于：Wilhelminakade 953A, 3072 AP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ITIC
IS MANAGED
BY THOMAS
MILLER

如需 ITIC 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或保险的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Charlotte Kirk：
国际运输中介人协会有限公司，英国伦敦苏乔奇街 90 号（邮编 EC3M 4ST）

电话+ 44 (0)20 7338 0150 电子邮箱 ITIC@thomasmiller.com 网站 www.itic-insure.com

©版权归国际运输中介人协会有限公司所有



itic-insure.com



+44 (0)20
7204 2928



@ITICLondon



linkedin.com/company/
international-transport-
intermediaries-club-itic-7